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19 年 10 月 13 日，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北侧为砚峡乡煤矿综合服务楼，南侧 200m 为庄浪煤矿办公楼，东侧和西侧均为矿区，项目厂区四周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建设 1 条 HZS120F8 型（120t/h）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生产 C15~C50 等不同品种、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用于桥梁及楼房建设工程、农房基础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m²，新建面积 1333m²。总投资 1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1 条 HZS120F8 型（120t/h）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

水、供电)、储运工程(交通运输)、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等部分组成。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5 万元,占总投资 13.05%。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9 年 3 月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19]145 号,2019 年 4 月 26 日);

3、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8 月主体工程建成调试,9 月初完成料棚的建设。

4、2019 年 9 月底,项目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踏勘、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检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生产线设置 4 个 200t 的水泥筒仓,安装 4 个布袋除尘器,实际建设过程中配备的物料筒仓为 150t,筒仓容积较设计减小 50t;

2、环评设计设备清洗废水由 50m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设置一座 27m³ 沉淀池收集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为钢结构,置于地面之上;传送带清洗废水进入清水池

($3\times 6\times 1.5\text{m}^3$) 沉淀使用；罐车清洗废水进入粉料筒仓旁的二级沉淀池 ($40\text{m}^3+40\text{m}^3$) 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在生产区废水回用方面增加了沉淀池，更好的将生产废水进行回用。

3、环评设计堆料区全封闭堆存，占地面积约为 1000m^2 ，因全封闭料棚作业不便，实际建成半封闭堆场 3000m^2 ，中间由两个格挡隔开，堆料高度与格挡平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

项目购买的储料仓和拌和仓均自带除尘器，且拌和仓为密闭结构，项目建设有半封闭料棚，且在厂区东北侧物料混合区设置有半封闭的挡风墙（棚），用于存放细砂石等原料；粉料输送均采用皮带输送机，运输过程中为湿料，粉料皮带输送机设置有封闭的输送廊道。

项目厂区采取硬化处理，且项目购买有一洒水车，在生产过程中不定时洒水，有效减少了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2、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方式，厂区建设有雨水管道，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原料混合过程中加入少量水用于拌料，此部分用水最终进入产品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传送带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线皮带冲洗废水由沉淀池进行沉淀，上清液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

项目建设有一座 27m³ 沉淀池收集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为钢结构，置于地面之上；传送带清洗废水进入清水池（3×6×1.5m³）沉淀使用；罐车清洗废水进入粉料筒仓旁的二级沉淀池（40m³+4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或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中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厂区建有旱厕，旱厕定期清掏，作为肥料用于周边农田，废水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拌合设备、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级数值较大。项目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的措施减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尘灰、沉淀池底沙及员工生活垃圾。收尘灰与沉淀池底沙回用于工艺；项目设有一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验收标准：

（1）废气

表 4-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mg/m ³)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20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SO ₂	0.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O _x	0.12	
颗粒物	1.0	

(2)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3)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其它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在项目厂界下风向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最大检测数据为 $0.493\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周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搅拌用水、传送带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建有旱厕，无生活废水外排。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固废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收尘灰、沉淀池底沙，此部分固废全部回用于工艺，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运营期固废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及时对项目厂区车辆清洗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清理，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达标排放；

3、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3日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曹时林	甘肃锦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3993334999		验收负责人
2	艾子贞	平凉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809330370	6	专家
3	侯小军	平凉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5305330659	604	专家
4	曹林	平凉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195872196		专家
5	朱福元	甘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	18152339738	6	检测公司
6						
7						
8						
9						
10						
11						